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1888号（江宁开发区）会议室以部分现场、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晓霞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本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同日披露。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核查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拟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新一代智能化控制平台和应用软件研制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进一步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能够更好的有效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上述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